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743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
983號

承辦人：許麗錦

電話：04-7584012*123

傳真：04-7583246

電子信箱：chin6104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110004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4438A00_ATTCH1. pdf、0004438A00_ATTCH2. pdf、
0004438A00_ATTCH3. pdf、0004438A00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
條例」第十七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二、第十七條之三條文
修正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自治條例全文
各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除外）、線西村辦公處、頂庄村辦公處、寓埔村辦公處、溝內村辦公處、塹仔村
辦公處、下犁村辦公處、頂犁村辦公處、德興村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員、本所民政課

